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開會方式：學生事務處會議室

主持人：鄭學淵學務長

紀錄：賴品劭

出席人員：宋文杰副學務長、林泓廷組長(姚文婷 諮商輔導師代理出席)、蘇健民組長、蘇楠傑組長、林宜虹主任、黃清旗組長

一、主席致詞

- (一)新學期學生將開學，各位同仁又要開始忙碌，感謝各位的努力。
- (二)70週年校慶慶祝大會及系列活動將陸續舉辦，請各位同仁全力辦理相關工作。
- (三)有關永續報告書，請各單位提供相關資料給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彙整。

二、各組業務報告(詳如附件一，第 3 頁)

- (一)生輔組補充報告：為了落實性平教育工作，目前正與總務處討論性別友善廁所規劃及設置。
- (二)課指組補充報告：展演廳已經整修完畢，可以開放各單位申請借用。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課外表現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2 年 5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學生課外表現優異獎學金複審會議決議，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課外表現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部份條文。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 第 13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

案由：研擬本校申請教育部「113-114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8 月 30 日臺教綜(五)字第 1122100926 號函辦理。
- 二、依本校 111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結果整體評估，除指定項目「健康體位」及「性教育」，另擇定「急救安全」、「菸害防制」、「藥物濫用防制」、「視力保健」及「營造健康友善校園」共同於學校推展。
- 三、申請 113 年度計畫經費總額：437,000 元(申請補助款：342,000 元，自籌款：95,000 元)；114 年度經費總額：433,000 元(申請補助款：338,000 元，自籌款：95,000 元)。自籌款擬由學務處衛保組業務費項下支應。
- 四、檢附本校申請教育部「113-114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書」(詳如附件三 第 17 頁)。
- 五、本案經處務會議審查通過，計畫書陳報教育部。

決議：

- 一、學校衛生特色部分，第3點修改為「具食品科學相關系所」(第20頁)。
- 二、114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經費，增加申請經費金額。
- 三、餘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辦法」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8 月 3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2538 號函修正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擬修正旨揭辦法第二條條文，以減輕弱勢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負擔。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四 第 54 頁)。

決議：

- 一、考量本學期為新制度的過渡時期，教育部於本學年下學期將修改相關規定，因此本辦法於本學年下學期再行修改。
- 二、有關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新規定，由生輔組及住輔組加強宣導並公告給學生周知，並依教育部112年8月30日規定核予補助。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組 112 年 9 月 4 日組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因應辦理學生申訴案件所需，故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辦法。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五 第 62 頁)。

決議：

- 一、本辦法第八條修改為「學生申評會採不定期召開，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主席，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前條評議事項之決定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非屬前條評議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二、餘照案通過。

五、散會：下午 14 時 45 分。

附件一 各組業務報告

一、住輔組工作報告

(一)經費使用情形

112年1-8月業務費與設備費支用311萬7,324元；冷氣專款支用89萬3,887元。

(二)重大維修項目

男二舍1-10樓靠游泳池之B側38間寢室窗戶更新工程於8月17日驗收完成。

(三)112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宿舍各項申請及活動時程，預定如下表。

辦理日期	辦理項目
112年7月20日至7月26日	研究所新生床位保留申請
112年8月9日至8月14日	研究所新生電腦抽籤申請
112年8月17日至8月22日	大學部新生住宿申請
112年8月18日至8月22日	僑生新生住宿申請
112年8月23日至8月24日	進修學士班新生暨轉學生新生電腦抽籤申請
112年8月25日至8月28日	一般生遞補抽籤申請
112年9月1日	112年暑期住宿宿舍關閉
112年9月2日至9月3日	112學年度學生宿舍開放

(四)新宿民基隆之旅

謹訂於9月23日(星期六)08:40~16:00辦理新宿民基隆之旅，參與活動對象為本校112學年度新宿民。行程：濱海校門口出發->八斗子車站->潮境公園->望幽谷步道->情人湖->原住民會館->正濱漁港->阿根廷造船廠->抵達本校。

(五)學生宿舍自治會

本學期生治會座談會訂於112年10月3日(二)下午6時00分假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辦理。

(六)宿舍重點輔導事項

1. 男一舍

日期	輔導及處理事項
8月17日	營隊並未整寢室一起活動，造成櫃臺人員需要隨時檢查身分與協助開門，為避免營隊成員擅自撬開大門造成損壞，男一宿舍暫時開放大門。

2. 男三女二舍

日期	輔導及處理事項
7月24日	暑期全棟宿舍壁癌報修皆已完成處理。
8月8日	3樓長側洗衣機運作時有異音與冒煙情形，立即先暫停機器的運轉並拔除插頭、張貼故障標示。8月9日廠商完成機器檢修，疑似因清洗衣物擺放過多，導致輪軸運轉時磨損。
8月15日	2樓短側廁所天花板輕鋼架斷裂塌陷且上方漏水，已轉請廠商修繕，待處理中。
8月15日	8樓○生反映，寢室周圍的兩間寢室，夜間總大聲喧嘩，經多次提醒仍未改善，故尋求宿舍人員協助。轉知樓長知悉，並請同學可於當下及時向宿舍幹部反映，可更迅速了解狀況並依宿舍法規懲處。

3. 女一舍

日期	輔導及處理事項
8月10日	暑期報修各寢室壁癌、漏水及紗窗皆已修復完工。
8月10日	1樓交誼廳內將設置統一販賣機，已完成配電施工，將於8月底前完成設置販賣機。

4. 男二舍

日期	輔導及處理事項
8月10日	開口合約廠商進行寢室油漆壁癌工程。
8月16日	廠商進行寢室地磚修補工程。

5. 夜間輔導與協助事項

日期	輔導與協助說明
8月4日	男三舍外籍生，被蜂類螫傷，協助至三軍總院正榮院區急診，醫生施打止痛針、抗過敏針、類固醇等針劑與舌下錠治療，觀察約1小時，血壓仍稍高、疼痛症狀已明顯降低，但無大礙，即領藥返回寢室休息。
8月5日	因停電後復電未完全，造成電力廠商被困於男三舍電梯內，夜輔老師立即前往協助，至恢復正常供電後，電力廠商人員安全脫困。
8月10日	夜間8時25分，男一舍○同學在3樓浴室突然暈眩，爾後走至2、3樓樓梯欲求援時不慎在樓梯間摔到右後腦，住宿生打電話叫救護車至三總急診室，校安中心陳秉寬輔導員與宿舍夜輔老師皆立即到場協助。同學經抽血、X光與觀察後，並無大礙，領藥後協助其回寢室休息。

6. 本月違規記點統計：

日期	宿舍別	姓名	違規事項	違規記點	銷點情形
8月1日	男三女二舍	○○○	未經報備持有快煮鍋	5點	無

二、校安中心工作報告

(一)校園安全執行概況

1. 8 月份校安事件計 2 件；疾病照料、性騷擾各 1 件。(資料時間：112 年 7 月 28 日-8 月 24 日)
2. 校安事件處理
 - (1)8 月 10 日，男一舍○系○生於浴室突然暈眩，不慎摔倒。(疾病照料)
 - (2)8 月 23 日，諮輔組通知，疑似性騷擾申訴案。(性騷擾)
3. 校安通報公告：本月宣導資料「網購退貨話術」、「警政署詐欺案件宣導」等 2 件。

(二)交通安全教育

本月份發佈交安報報 112007 號：行人用路安全宣導。

(三)僑生輔導

1. 8 月份共協助 41 人次僑生辦理相關事宜，包括：工作證申請(21 位)、居留證延期(18 位)、健保卡申請(2 位)。
2. 9 月 2、3 日，租賃巴士至桃園機場接待僑生新生到校，計 31 人。
3. 9 月 7 日，112 學年度僑生新生輔導講習，假延平大樓九鳶廳辦理。

三、諮輔組工作報告

(一)心理衛生三級預防

1. 個別諮商：112 學年第 1 學期個別諮商共計 13 人次(諮商個案人數共計 8 位)、個管共計 5 人次。個別諮商前三項主訴議題為精神情緒(30.77%)、自我探索(23.08%)、人際關係(15.38%)；個別諮商人次前三學院為海運學院(23.08%)、電資學院(23.08%)、教職員(23.08%)；等待諮商共 28 位。
2. 大一學習促進課程：112 學年度大一學習促進課程第 2 次籌備會議，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審議各系入班之時間安排。
3. 心理高關懷學生輔導：
 - (1)112 學年度擬於 112 年 9 月 9 日擬施測大專校院學生心理健康關懷量表，將於 10 月收到測驗結果並進行疑似高關懷追蹤輔導。
 - (2)諮輔組首次電話關懷後，預計班導師於 11 月收到所有測驗結果及篩選後需協助關懷的追蹤名單，由班導師、系主任、院長填寫 112 學年度系所晤談紀錄表，追蹤資料完整後回覆諮商輔導組統一彙整。
4. 「心中有愛，性別無礙」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防治特色主題計畫：112 年度教育部核定撥款補助 21 萬 3,750 元，本學期持續辦理性平相關成長團體活動、專題講座及工作坊。擬於 112 年 9 月 9 日心理健康日，針對本校大一新生進行心理衛生宣導，以及性別平等相關概念。
5. 生命教育推廣：本學期擬於入班解測時，加強宣導自殺防治，並於 9 月 20 日轉學生座談會，進行自殺防治宣導。
6. 生涯輔導諮輔教育推廣：為促進本校學生心理健康、校園生活適應及適性發展，本組針對全校學生辦理生涯諮輔週系列活動，本學期業擬辦理 1 場生涯相關心理衛生講座及 1 場工作坊，增進全校學生與生涯相關之心理健康知能。

(二)導師業務

1. 班會召開次數：配合本學期於 9 月 11 日開學，擬於開學前一週發信鼓勵導師每學期至少召開 2 次班會。
2. 導師座談會：擬於 112 年 9 月 13 日辦理新生導師座談會，主題為「大一學習促進課程」介紹；並擬於 112 年 11 月辦理本學期全校導師座談會。

(三)轉復學生輔導：112 學年第 1 學期計 78 位轉學生，本組業將轉學生輔導座談會相關資訊提供予轉學生，截至 8 月 23 日止，共計 25 位回覆報名表單。

(四)特殊教育學生輔導：業於 112 年 8 月 21 日辦理特教新生轉銜及資源說明會，共計 23 位與會。本學期擬規劃辦理 4 場工作坊與 2 場特殊教育宣導講座活動。

四、生輔組工作報告

(一)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管理

112 年甲類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預算執行數計新臺幣 7,944,547 元整，執行率 56.03%。

(二)112 學年度新生入學教育週

1. 112 學年度海 Young 新生入學教育活動訂於 112 年 9 月 2 日至 9 日舉行。
2. 112 學年度新生入學典禮訂於 112 年 9 月 8 日上午 9 時 30 分假本校育樂館辦理。
3. 設計製作”海 young 新鮮人 First day at NTOU” 背板供新生拍照，紀錄大學生活第一天。
4. 規劃” i 時光寶盒 ” 活動，請新生於線上填寫入學心得及對大學生活的期許，藉此贈送入學小物，未來更可將新生入學心得應用於 116 級畢業典禮活動中。
5. 賡續辦理海 young 全人學習護照、新生輔導員訓練及新生入學典禮相關事宜。
6. 112 學年度大一新生幹部訓練訂於 112 年 9 月 14 日舉行。

(三)學生請假

1. 考量 COVID-19 疫情趨緩，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得請 0+n 自主健康管理病假，惟取消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之支持性給假措施。中重症者得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申請防疫隔離長期公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且不扣減學業評量成績。
2. 產假(含流產、產檢、陪產、陪產檢、哺育或安胎休養等)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3. 為促進心理健康，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學生因需要調適心理致無法出席課程，得請心理假，惟每學期以 5 日為限，續假以「病假」論。請假 1 日免附證明文件，請假日數累計達 2 日(含)以上者，「教學務系統」將通知導師優先關懷，必要時導師得轉介至諮商輔導組，請假日數連續 3 日(含)以上者，請假時須檢附醫療機構或心理諮商機構證明。

(四)各項教育助學措施

1. 學生團體保險

- (1)本校 112 至 113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由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
- (2)保險期間：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參保學生每人每學期應繳保費新臺幣 288 元整。
- (3)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截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理賠件數總計 123 件，理賠金額總計新臺幣 760,884 元整。

2. 就學貸款、生活費貸款、海外研習費貸款

- (1)新生註冊：112 年 8 月 1 日至各學制註冊日前郵寄或註冊當天辦理。
- (2)舊生註冊：112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12 日得以郵寄或親自送件至生活輔導組辦理。在學舊生就學貸款得「線上申貸」或「臨櫃對保」雙軌方式，惟須同一學程曾至臺灣銀行申貸成功者，業於 112 年 7 月 6 日將本校在學曾辦就貸學生資料，上傳臺灣銀行彙報系統，俾學生「線上申貸」。

3. 教育部各類就學優待減免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受理期間訂於 112 年 7 月 3 日起至 9 月各學制註冊日止。截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總計 338 人符合申請資格(日間學制 306 人；進修學制 32 人)。

4. 學生急難救助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急難救助件數計 2 件，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20,000 元整。

5.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112 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自 112 年 9 月 11 日起至 10 月 20 日止，大學部家庭年所得 90 萬元以下、碩博士班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可提出申請，學生於上學期申請，經審核通過者，下學期依新計畫扣抵減免學雜費。

6. 校內獎助學金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獎助學金申請期程自 112 年 9 月 18 日起至 10 月 13 日止。

(五)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目前共有 12 件校園性別事件，包含 10 件錄案受理及 2 件校安通報列管中。

(六)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目前共有 4 件學生申訴案。

(七) 遺失物管理

1. 截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處理遺失物件數計 263 件。
2. 義賣物品募集時間業於 112 年 8 月 10 日截止，義賣品數量刻正統計中。

五、課指組工作報告

(一)112 級社團領導人增能培育訓練

112 級社團領導人增能培育訓練活動訂於 8 月 30 日(星期三)至 9 月 1 日(星期五)假復興青年活動中心舉辦，並於 9 月 1 日(星期五)11 時舉行結業式，邀請學務長蒞臨現場與會並勉勵全體新任社團人幹部。

(二)112 級社團迎新博覽會

本屆社團迎新博覽會訂於 9 月 8 日(星期五)18 時假育樂館舉辦，援例開放社團報名擺攤及舞台表演，讓新生感受到本校社團的多元與活力，共計有 10 個社團表演以及 63 個學生團體參與擺攤招生。相關的活動資訊於學校首頁-新生專區以及本屆新生輔導員 Line 群組公告，另請各系新生輔導員協助引導集合新生前往育樂館參加活動；本次活動預計邀請許校長蒞臨參加。

(三)學生會辦理「新生市集」活動

學生會於 9 月 2 日(星期六)-3 日(星期日)、9 月 9 日(星期六)-10 日(星期日)9:00-18:00 假展示廳及館前廣場辦理新生市集活動；另新生說明會於 9 月 2 日(星期六)17:00-20:00 假第二演講廳辦理。

(四)2023 馬祖三系前往馬祖校區啟航活動

馬祖三系啟航活動預計於 9 月 9 日(星期六)20:30 於基隆西岸碼頭旅客中心二樓集合，學生並於 21:30 登入船艙，本次活動將由許泰文校長率領馬祖三系師長出席，本次搭船前往馬祖校區共計 63 位學生(海洋經管系：27 人，海洋生技系：23 人，海洋工程系：13 人)。

(五)112 學年度校級會議學生代表分享會

112 學年度校級會議學生代表分享會訂於 9 月 12 日(星期二)18 時假學生活動中心地下一樓原民廳辦理，透過此分享會向學生代表們說明各校級會議召開之目的及學生代表所扮演之角色，其透過此分享會拉近學校與學生彼此間的距離，也藉此協助校務健全發展。

(六)協助擔任 112 學年度海大附中社團指導老師事宜

112 學年度本校學生社團將前往海大附中擔任社團指導事宜，本次協助之社團為：親善大使團、創客社、塔羅研習社、攝影社等共計 4 個社團進行每週至海大附中學生社團進行課程指導。

(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聯合招募課輔教師

為扶助弱勢家庭及學子，透過課業輔導提升孩童學業學習狀況，特招募本校在學學生 3 名擔任課輔老師。8 月 14 日(星期一)截止收件，共有 9 位學生申請，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共同面試遴選，預計於 9 月 4 日(星期一)公告遴選之學生。

(八)愛鄰(佰龍機械)招募課輔教師

為扶助弱勢家庭及學子，透過課業輔導提升孩童學業學習狀況，協助愛鄰(佰龍機械)招募本校學生 1 名擔任中、小學生課輔老師。報名表預計於 9 月 30 日(星期六)截止收件，並由愛鄰(佰龍機械)面試遴選，面試結果擇期公告。

(九)志工群輔導

1. 工程組訂於 8 月 31 日(星期三)至 9 月 4 日(星期日)舉辦第 34 屆工程組暑訓暨招生訓練營，暑訓結束後緊接著支援本屆社團迎新博覽會及新生入學典禮會場燈光音響架設事宜。
2. 親善大使團新任團長由航管 3B 李家安同學擔任，另於 8 月底至 9 月初持續支援本校、基隆市政府及議會等各公部門單位，辦理活動典禮貴賓接待及報到等相關事宜，共計 4 場次，俾利推廣校譽。
3. 生態解說群已規劃完成 112-1 學期解說員培訓相關事宜。
4. 主持團由黃家芸同學擔任團長，本次協助社團迎新博覽會主持活動，預計於 9 月 15 日(星期五)辦理期初社員大會，目前已著手規劃招生及培訓課程相關事宜。

(十)學生活動中心維護

1. 學生活動中心於 9 月 2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開館，並恢復正常開閉館時間。
2. 學生活動中心 3 樓展演廳屋頂漏水修繕工程，已於 8 月 15 日(星期二)完成工程總驗收，112 學年度起可申請使用。

(十一)教育部 112 年帶動中小學合作計畫

112 年帶動中小學計畫參與社團於 9 月 11 日(星期一)執行下半年計畫。

六、衛保組工作報告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

1. 確診個案統計

月份	教職員	學生	總計
112年4月	8	21	29
112年5月	6	59	65
112年6月	14	14	28
112年7月	7	2	9
總計	35	96	131

2. 防疫物資：口罩、酒精、手套、輕便雨衣、護目鏡等：符合安全存量。快篩試劑存量由學務處課指組協助統籌管理。
3. 疫情監測及相關防疫措施，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4. 112年3月6日室內外環境取消全程戴口罩措施，得自主決定配戴口罩，4月17日起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建議配戴口罩，5月1日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第5類法定傳染病改為第4類，疫情指揮中心同步解編，防疫回歸常態化，惟醫療院所仍應持續配戴口罩(衛保組、健康中心同醫療院所)。
5. 112年3月20日起取消入境者與密切接觸者0+7自主防疫措施，快篩陽性/確診者調整為自主健康管理0+n(n=0~10日)，112年8月1日疾管署公布自8月15日起，「0+n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天調整為5天，即自主健康管理至篩檢陰性或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達5天(無須採檢)；同時全面取消各類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措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屬第四類法定傳染病，確診請主動通報衛保組。

(二)醫療保健

1. 傷病暨衛教諮詢服務：於112年1月1日至8月24日止，傷病處置、疾病衛生教育、血壓、體重量測諮詢衛教及醫療器材借用服務共855人次。
2. 傷病就醫：統計112年6月1日至112年8月24日止，外送就醫3名外科。

編號	系別	原因	就醫院所與處置	後續追蹤
1	航管系	車禍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急診室	經醫生診視，進行抽血、X光及電腦斷層檢查，外傷傷口換藥處置，休養觀察無狀況後返宿舍休養。
2	河工系	車禍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急診室	經醫生診視，進行抽血、X光及電腦斷層檢查，外傷傷口換藥處置，休養觀察無狀況後返宿舍休養。
3	海資所	背部蜂螫痛、高血壓	三軍總醫院基隆正榮院區急診室	經醫師診視，施打止痛及抗過敏針劑，開立類固醇、舌下錠等口服藥，休養觀察無狀況後返宿舍休養。

(三)傳染病防治

猴痘、結核病、水痘、麻疹、季節性流感、漢他病毒、病毒性腸胃炎、病媒蚊傳染病、非洲豬瘟及狂犬病等傳染病，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防控措施，衛生教育資訊於網頁及

各宿舍區張貼公告宣導。

(四)新生入學健康檢查招標作業

排定112年9月2日上午8:00-12:00(報到至11:30)假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地下室，及112年9月9日8:30-12:00(報到至11:30)、13:00-17:00(報到至16:30)假本校育樂館體檢，需自付新臺幣600元，由啟新診所承接新學年健康檢查業務。

(五)菸害防制

發送全校宣導電子郵件，「菸害防制法」於112年3月22日起施行，學校全面禁菸(含電子煙等類菸品)、提升禁菸年齡至20歲等。全體教職員生應勸阻違規吸菸者。

(六)健康促進活動-自我挑戰6週健康減重

於112年4月10日至6月2日辦理「自我挑戰6週健康減重」共20組挑戰，11組挑戰異常超標指數降低達5%成功，3組挑戰異常超標指數降低達3%成功。14名總計體重減輕65公斤，平均減輕4.6公斤/人、BMI降低共22.17平均1.6/人、體脂率降低314.7%，平均22.48%/人、腰圍減少148.5公分，平均10.6公分/人。

(七)餐飲衛生管理

1. **餐飲場所衛生稽查**:統計112年6月1日至112年8月24日餐飲場所檢查計稽37家次，輔導改善15家次。
2. **餐具衛生檢查**:112年7月，共計抽檢14件檢體，檢查澱粉、脂肪酸及清潔劑殘留計42項次，全數通過檢測。
3. **油炸油檢測**:統計112年6月1日至112年7月16日油炸油(正常值:油炸分析儀<24%或酸價<2.0)檢檢測計稽查16家次，輔導改善1家次。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課外表現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申請資格：</p> <p>一、申請本獎學金之團體或個人，需為本校輔導之學生社團、自治性組織或志工團體之成員。</p> <p>二、<u>體育運動競賽相關獲獎項目另行申請本校體育績優獎學金。</u></p> <p>三、申請本獎學金之團體或個人，每學年僅能以一次比賽成績申請。</p>	<p>第二條 申請資格：</p> <p>一、申請本獎學金之團體或個人，需為本校輔導之學生社團、自治性組織或志工團體之成員。</p> <p>二、<u>以校隊名義參賽之團體或個人，不得申請本獎學金。</u></p> <p>三、申請本獎學金之團體或個人，每學年僅能以一次比賽成績申請。</p>	<p>將本校體育運動競賽相關項目，合併至體育室業屬「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體育績優獎學金」統一進行申請，以明確受理之管道同時避免重複給獎。</p>
<p>第三條 給獎項目：</p> <p>一、傑出表現獎學金：凡參加該學年政府或政府委託舉辦之全國性比賽，獲團體或個人優勝前<u>六</u>名(以個人成績累計團體成績者，僅能擇一項申請之)。</p> <p>團體賽參賽隊伍達十二隊(含)以上，獎勵至第六名，六隊(含)至十一隊(含)，獎勵至第四名，五隊(含)以下，獎勵至第三名，個人亦同。</p> <p>二、服務績優獎學金：區分為團體與個人二項。</p> <p>(一)團體：該學年配合學校從事社區或校園活動服務達十次以上，且績效卓著者。</p> <p>(二)個人：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p>	<p>第三條 給獎項目：</p> <p>一、傑出表現獎學金：凡參加該學年政府或政府委託舉辦之全國性比賽，獲團體或個人優勝前<u>6</u>名(以個人成績累計團體成績者，僅能擇一項申請之)。</p> <p>團體賽參賽隊伍達十二隊(含)以上，獎勵至第六名，六隊(含)至十一隊(含)，獎勵至第四名，五隊(含)以下，獎勵至第三名，個人亦同。</p> <p>二、服務績優獎學金：區分為團體與個人二項。</p> <p>(一)團體：該學年配合學校從事社區或校園活動服務達十次以上，且績效卓著者。</p> <p>(二)個人：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p>	<p>將數字統一修改為國字小寫。</p>

<p>上，且仍就讀本校者。 (三)如已申請團體服務績優項目，該團體成員申請個人服務績優至多以<u>二</u>名為限；另個人申請內容不與該團體性質重複，則不受此限。</p>	<p>上，且仍就讀本校者。 (三)如已申請團體服務績優項目，該團體成員申請個人服務績優至多以<u>兩</u>名為限；另個人申請內容不與該團體性質重複，則不受此限。</p>	
<p>第四條 給獎金額：本獎學金每學年發放一次。團體獎額為<u>四千至一萬二千</u>元整，個人獎額為<u>一千至六千</u>元整。</p>	<p>第四條 給獎金額：本獎學金每學年發放一次。團體獎額為<u>肆仟至壹萬貳仟</u>元整，個人獎額為<u>壹仟至陸仟</u>元整。</p>	<p>將數字統一修改為國字小寫。</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u>學生事務處</u>處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處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p>敘明審查會議核定單位</p>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課外表現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5 日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5 日海學課字 09503200027 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1 日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海學課字第 0990013408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海學課字第 100000897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海學課字第 1080006464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宗旨：為鼓勵本校學生學業與群育並重，積極參與社團、學校與社區服務，培養樂觀、合群、積極服務的人生觀，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申請本獎學金之團體或個人，需為本校輔導之學生社團、自治性組織或志工團體之成員。
- 二、以校隊名義參賽之團體或個人，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 三、申請本獎學金之團體或個人，每學年僅能以一次比賽成績申請。

第三條 給獎項目：

- 一、傑出表現獎學金：凡參加該學年政府或政府委託舉辦之全國性比賽，獲團體或個人優勝前 6 名（以個人成績累計團體成績者，僅能擇一項申請之）。
團體賽參賽隊伍達十二隊（含）以上，獎勵至第六名，六隊（含）至十一隊（含），獎勵至第四名，五隊（含）以下，獎勵至第三名，個人亦同。
- 二、服務績優獎學金：區分為團體與個人二項。
 - （一）團體：該學年配合學校從事社區或校園活動服務達十次以上，且績效卓著者。
 - （二）個人：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仍就讀本校者。
 - （三）如已申請團體服務績優項目，該團體成員申請個人服務績優至多以兩名為限；另個人申請內容不與該團體性質重複，則不受此限。

第四條 給獎金額：本獎學金每學年發放一次。團體獎額為肆仟至壹萬貳仟元整，個人獎額為壹仟至陸仟元整。

第五條 申請程序：

- 一、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申請資格者，於每年五月上旬依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公告日期，備妥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 （一）傑出表現獎學金：申請表一份、比賽成績證明文件。
 - （二）服務績優獎學金
 - 1、團體：申請表一份、服務經歷表一份及相關證明服務績優文件。
 - 2、個人：申請表一份、服務經歷表一份、相關證明服務績優文件、五育護照影本、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
- 二、申請文件中載明之傑出表現或服務績優事蹟日期，為該學年度公告日期往前追溯一年。

- 第六條 本項獎學金經學生團體輔導單位初審後，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送學生課外表現優異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評審後，公告獲獎名單。審查委員會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學務處秘書及學務處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
- 第七條 本項獎學金所需之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課外表現優異獎學金」支付。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處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On The Great Highway

On The Great Highway

113-114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健康作夥！」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3-114 年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健康促進學校 「健康作夥!」計畫目錄

一、學校基本資料	P1
二、計畫依據	P3
三、113 及 114 年度計畫說明	P4
四、113 年度計畫	P8
表 1、113 年度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P18
五、114 年度計畫	P22
表 2、114 年度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P32

一、學校基本資料

(一) 日間部教職員數：1,328 人。

(二) 日間部學生數：8,606 人。

(三) 學校推動健康促進之相關處室人員

首長	職稱	校長	副校長	副校長	副校長	副校長
	姓名	許泰文	莊季高	李明安	冉繁華	顧承宇
一級 主管	職稱	學務長	總務長	體育室 主任	副學務長兼 辦衛保組長	副總務長
	姓名	鄭學淵	許世孟	黃智能	宋文杰	吳俊毅
二級 主管	職稱	生輔組 組長	住輔組 組長	課指組 組長	諮輔組 組長	
	姓名	蘇健民	蘇楠傑	黃清旗	林泓廷	
二級 主管	職稱	校安中心 主任	環安組 組長	體育室 活動組組長	體育室 教學組組長	進修室 組長
	姓名	林宜虹	許瑞峯	林子揚	蔡琪揚	鍾蕙先
醫事 人員	職稱	衛保組 護理師	衛保組 護理師	職安衛 中心職護	職安衛 中心職護	
	姓名	張育禎	周愛真	張惠菁	邵韻澄	
相關 單位	單位	衛保組	諮輔組	諮輔組	生輔組	環安組
	姓名	張育綸	吳佳娟	姚文婷	李寧	吳智源
相關 單位	單位	住輔組	住輔組	課指組	課指組	校安中心
	姓名	許景涵	陳榮煌	王竣賢	潘玲莉	程元慶
相關 單位	單位	食科系	進修推廣組	國際處	體育室	體育室
	姓名	王敦正	曾安源	陳珮岑	張文亮	林香伶
校外 單位	基隆市 衛生局	基隆中正 區衛生所	基隆長 庚醫院	基隆中正 消防分隊	基隆市 警察局	
校外 單位	衛福部 基隆醫院	三軍總醫院 基隆分院	臺北捐 血中心	國防醫學院	啟新診所	

(四) 本校 112 年編列學校衛生保健經費：新臺幣 270,000 元。

(五) 合作推動之學生社團

編號	學生社團	編號	學生社團
1	學生會	6	海鷗救護社
2	體衛股長	7	海展隊
3	宿舍自治會	8	登山社
4	社會服務團	9	博幼社
5	海雁服務隊	10	海大校園獅子會

(六) 學校衛生特色列舉

1. **校園倚山傍海**：校園面積超過 50 公頃，倚山傍海，可提供教職員工及學生參與並發展多元海洋特色休閒活動。
2. **龍崗生態園區**：校園內具規劃完善之龍崗生態園區，蘊藏豐富生態資源。由龍崗守護天使「生態解說群」負責園區生態導覽解說，每年吸引千名社區民眾及國中小學生前來參觀體驗並享受自然美景。園區內步道登頂放眼可將碧砂漁港盡收眼底，步道內蟲鳴鳥叫大自然交響樂令人樂在其中，讓許多師生自然養成登山健走運動習慣。
3. **具食科系所**：本校設有**食品科學系所**、**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所**，能提供相關資源合作辦理健康飲食活動。結合**食科系學生**，協助校內餐廳衛生稽查及餐具檢驗，維護校園餐飲衛生安全。
4. **培訓海鷗救護社**：培養本校學生社團**海鷗救護社**，加強緊急救護能力，並能積極協助健康促進活動推動、急救教育訓練及支援校內各類大型活動救護站。
5. **整合學生社團**：與**服務性學生社團**（**社會服務團**、**海雁服務隊**及**博幼社**等），共同推動菸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制)等活動。
6. **多元化運動選擇**：開設並鼓勵參與多種體育課程及運動，亦持續提昇運動環境。設置**多元室內外運動場館**，包括：**人工草皮運動場**、**射箭場**、**攀岩場**、**水域運動小艇碼頭**(獨木舟及帆船活動)、**沙灘排球場**及**壘球場**等。**大型體育館**設有健身房、韻律教室、桌球室、羽球室、網球室及室內跑道。**育樂館**設有兩面籃排球專用綜合球場。

游泳運動中心設有標準游泳池與室內溫水游泳池，提供教職員工生多元化之運動選擇。

7. 加強校園緊急救護：校園設置多處「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並辦理急救教育訓練以強化校園緊急救護量能，設置11臺「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位於：行政大樓、體育館、育樂館、游泳運動中心、電機一館、男三女二學生宿舍、生科院、第一餐廳、衛保組、電資綜合教學大樓及馬祖校區。

8. 大型電視牆宣導：於學校校門及校內山海迴廊設置大型LED電視牆，以即時提供健康促進活動訊息、衛生教育及衛生政令宣導。

(七) 指定辦理項目

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

性教育(含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

(八) 依校本需求選擇辦理項目：急救安全、菸害防制、藥物濫用防制、視力保健。

二、計畫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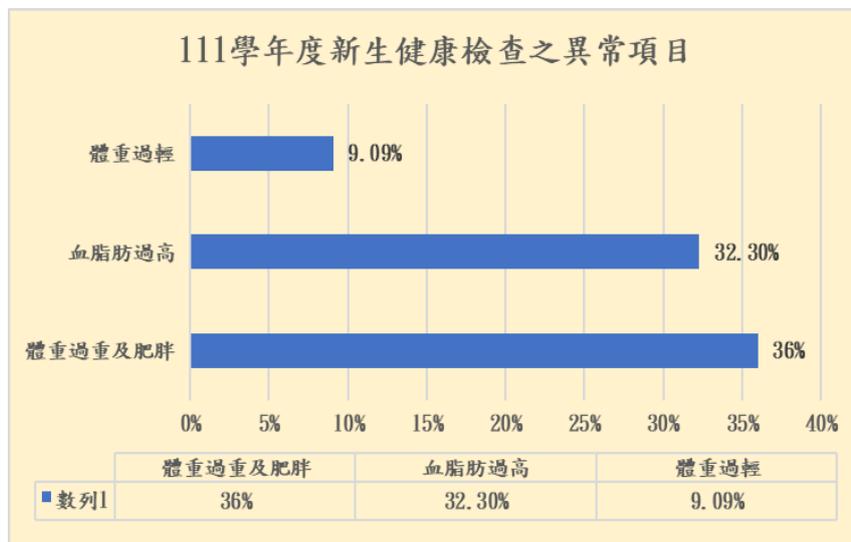
(一) 依教育部112年8月30日臺教綜(五)字第1122100926號函辦理。

(二) 提報本校112年9月5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審議。

三、113 至 114 年度計畫說明

(一) 學校現況說明

1. 運用新生「健康檢查結果」、「健康生活型態」、「衛生保健」及「緊急救護」等議題調查及校本健康狀況輔以 SWOT 分析進行整體健康需求評估。
2. 依本校 111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之異常項目，除牙齒不良，檢查項目以「視力檢查異常」達 43.5% 為多，「體重過重」及「肥胖」達 36% 及「血脂肪過高」占 32.3%，另外「體重過輕」約占 9.09%。



3. 針對 111 學年度新生進行「健康生活型態」、「衛生保健」及「緊急救護」等議題之問卷調查（有效樣本為 2,154 人），結果重點節錄如下：
 - (1) 運動方面：約 99% 學生表示「我知道規律運動、控制體重可減少罹患代謝症候群機會」，而「每週有固定運動 3 天、每次運動超過 30 分鐘習慣」僅 44.4%。
 - (2) 體態方面：有 86.9% 的學生對腰圍有較正確的認知，另有 60.4% 的學生「希望有專業減重團隊的指導」。
 - (3) 飲食方面：學生有喝白開水習慣為 74.3%；但僅 42% 落實每日五蔬果（3 份蔬菜及 2 份水果）及早餐習慣（49.2%）偏低；其中大多數學生對「對豐盛精緻的美食感到相當大的興趣」，喜愛甜點、精緻美食（54.5%）及每週喝超商或手搖杯含糖飲料超過 3 次（32.1%）不算少數。

- (4)衛生保健：學生知道與愛滋感染者握手、擁抱、用餐或共用馬桶等平常接觸，不會感染愛滋病占 98.1%，但知道保險套正確使用方法僅有 91.1%。
- (5)緊急救護：受訪學生約 93.6%持正面態度，表示「我願意習得 CPR 等急救技能，藉此來挽救他人性命」，其中僅有 73.5%熟悉心肺復甦術。約有 82.2%學生知道抽筋處理方法，僅 60.4%瞭解運動傷害處理流程。
- (6)綜上，依 111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結果指出「視力檢查異常」達 4 成為多，「體重過重」、「肥胖」及「血脂肪過高」逾 3 成，健康生活型態調查 9 成 9 受訪學生瞭解規律運動及控制體重對健康的重要性，但實際落實運動生活化，固定運動習慣者不達 5 成，且僅 6 成知道運動傷害處理流程；調查有喝白開水習慣者不到 8 成，且未食用早餐及蔬菜水果攝取不足超過 5 成；而熟悉心肺復甦術學生僅 7 成，更有超過 9 成願意學習急救技能。針對性教育自我防護知能，知道保險套正確使用方法學生僅占 9 成！
- (7)整體評估，本校 113 及 114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推動，主軸議題除「健康體位」及「性教育」，另擇定「急救安全」、「菸害防制」、「藥物濫用防制」、「視力保健」及「營造健康友善校園」共同於學校推展！

二、問題及需求評估 (SWOT 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活動空間足夠：學校面積超過 50 公頃，活動空間寬廣。 ● 活動參與度提昇：學校持續舉辦健促活動，師生對於衛生保健組推廣活動有興趣，參與度持續提昇。 ● 衛生暨膳食委員會督導：由該委員會負責統籌規劃、推動及檢討學校健康及衛生政策，於每學期召開 1 次會議。 ● 新生體檢及異常追蹤：每學年舉辦新生體檢並進行缺點追蹤。對特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官重視：學務長積極帶領衛保組、校安中心、住輔組、生輔組及課指組合作辦理活動。 ● 多元活動空間：大型室內體育館，提供各類型活動設備及空間。 ● 健康意識提昇：教職員工及學生健康飲食概念及健康體能意識抬頭，能主動參與活動。 ● 納列重點活動：每學年將健康促進計畫納入學務處行事曆，積極
--	---

<p>疾病進行個案管理及重大異常追蹤轉介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職人員：積極參加相關課程並具推展健康促進活動知能。 ● 多元化運動選擇：校內具大型設施及空間，如：游泳運動中心、育樂館、體育館、健身房及龍崗生態園區等。 ● 多元戶外運動場：運動場、射箭場、攀岩場、網球場、水域運動小艇碼頭(獨木舟及帆船活動)、沙灘排球場及壘球場等。 ● 海洋特色運動：本校濱海校門前小艇碼頭，適合推廣海洋特色運動。 ● 結合校內外資源：整合校內外資源及衛生單位，與社區結合共同舉辦健康相關活動。 ● 加強校園緊急救護：於校園多處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並辦理急救教育訓練以強化校園緊急救護技能。 	<p>辦理推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合食科系所：運用本校食品科學系所提供相關資源，另結合服務學習學生成立學生餐廳稽查小組，協助校內餐飲衛生稽查及餐具檢驗工作。 ● 建立合作網絡：建構社區醫療及衛生單位合作網絡，並將健康促進活動推展至社區。 ● 具體育專才人員：校內體育專才師長能積極支援健康體位相關活動。 ● 無菸校園/社區：校內超商及本校特約商店支持無菸校園，配合禁售菸品及共同推動無菸社區。 ● 教職員工健康檢查：每年舉辦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讓教職員工了解並注重自身健康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喜好精緻食物及含糖飲料：本校學生多以宿舍為生活重心，在外用餐喜好油炸、高鹽、高糖等精緻速食食物及含糖飲料。 ● 缺乏運動習慣：學生生活型態中使用3C時間長(包含課業、網路及線上遊戲)，未妥善規劃時間及建立固定運動習慣。 ● 人力有限：學校衛生行政人力有限，落實衛生政策及活動推廣人力吃緊。 ● 資源有限：校內健促經費及人力有限，僅以現有資源推動健康促進活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優勢機會 劣勢威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活動無強制性：健康活動因無強制性，致使學生低參與率或不積極參加活動。 ● 天候因素：雨季長，海風強勁，影響學生戶外運動機會。 ● 外傷意外事件多：校外濱海公路路況複雜，未注意行車安全易致意外事故。 ● 低健康自覺：由於課業、研究或線上遊戲等因素致電腦使用時間長。學生自我健康要求低，少主動參與活動，致不易推動健促活動。

三、人力配置

- (一) 本校健康促進計畫由衛生保健組負責評估學生健康問題，訂定目標並施行整體活動規劃。活動內容主以衛生教育增能、擴大活動參與、健康活動、競賽、結合學生創意發想、營造健康校園及結合社區資源等多面向推展。
- (二) 該計畫與校內（外）相關單位合作，如：校安中心、住輔組、課指組、生輔組、諮輔組、進修推廣組、環安組、食科系、體育室、職安衛中心、啟新診所、基隆長庚醫院、捐血中心、基隆衛生局、基隆中正區衛生所、鄰近國中、國小學校等單位，結合學生社團及服務學習學生共同建置合作網絡，整合健康促進資源且邀請社區民眾共同參與。讓活動參與者瞭解並注重自身健康狀況，建立均衡健康飲食觀念及落實運動習慣，能自主及持續健康生活管理。

四、113 年度計畫

一、目標及成效指標

(一)健康體位 (含代謝症候群)	
目標	成效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員了解運動的重要性。 2. 學員知道如何選擇適合的運動。 3. 學員知道如何計算 BMI。 4. 「健康增重」預計招募 5 名，學員知道如何計算自己每天所需熱量及營養搭配。 5. 「健康減重」預計招募 80 名，學員知道如何計算自己每天所需熱量及營養搭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活動參與超過 450 人次，且能主動參加健康體位系列活動達 4 場次。 2. 學員可說明適合的運動類別。 3. 學員知道如何計算自己的 BMI。 4. 「健康增重」學員招募 5 名，且知道如何計算每天所需熱量及營養搭配。活動結束，學員肌肉量增加 2%。 5. 「健康減重」學員招募 80 名，知道如何計算每天所需熱量及營養搭配。活動結束，減重學員合計超過 130 公斤。
(二)性教育(含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	
目標	成效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員認識性傳染病 (含愛滋病)。 2. 學員知道如何預防性傳染病。 3. 學員明瞭愛滋病毒篩檢對象及頻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員認識性傳染病 (含愛滋病)，後測知能認知率提高至 95%。 2. 學員 100%知道預防性傳染病方法。 3. 學員 100%知道如何正確使用保險套。 4. 愛滋病篩檢參與超過 800 名。

(三)急救安全	
目標	成效指標
1. 學員知道本校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位置。 2. 學員知道如何執行心肺復甦術技術。 3. 學員會操作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4. 學員知道如何處理外傷傷口。 5. 學員知道如何預防運動傷害及運動傷害之處理流程。	1. 學員能說出自己系館附近的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位置。 2. 學員 100%能熟悉心肺復甦術技術。 3. 學員 100%會操作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4. 學員 100%知道傷口處理步驟。 5. 學員 100%知道如何預防運動傷害，及運動傷害處理流程。
(四)菸害暨藥物濫用防制	
目標	成效指標
1. 學員知道菸品（含電子煙等）及毒品對健康的危害。 2. 「戒菸健康班」參與超過 30 名，活動結束吸菸學員能戒除菸癮或減少每日吸菸量。	1. 宣導活動參與超過 800 位。 2. 學員 100%知道菸品及毒品對健康的危害。 3. 「戒菸健康班」參與超過 30 名學員，且知道菸品（含電子煙等）對健康之危害、戒菸門診(專線)等資源，後測知能認知率升至 100%。 4. 「戒菸健康班」活動結束，吸菸學員能戒除菸癮或每日吸菸減量超過一半。

(五) 視力保健	
目標	成效指標
1. 學員知道 3C 對眼睛的危害。 2. 學員明瞭如何保護眼睛，降低 3C 危害之方法。	1. 宣導活動超過 800 位參加。 2. 參加學員 100%知道保護眼睛，降低 3C 危害的方法。

二、實施策略與執行工作

項目	內容重點規劃	場次
一、 健康體位 (含代謝症候群)	<p>(一) 共同推動：衛保組、體育室、職安衛中心、啟新診所、基隆三軍總醫院、學生社團海鷗救護社及服務學習學生。</p> <p>(二) 活動規劃</p> <p>1. 辦理增重減重活動(為期 8 週)：招募體重過重或過輕、體脂肪過高或過低、腰圍超標、BMI 超標或過低及運動量低之師生或自願參加者，透過各式體能活動(如健身房運動、有氧運動、肌力訓練、球類、游泳等)，指導健康飲食及體重控制觀念與規律運動對身體健康之重要性，期望參加者之各項指標可達 2%的變化(超標者降低，低標者增加)。</p> <p>(1) 活動前、後測(各 1 場)：報名可選擇個人或團體參加(團體 1 組最多 4 人組成)，依 BMI、體脂肪、腰圍、肌肉量及體重等數據，增加或降低進行比評，達成目標之優異前 3 名頒獎鼓勵。</p> <p>(2) 除活動前、後測(包括身高、腰圍、體重及體脂肪、肌肉量等)，另以問卷調查參賽者之生活型態(包括：運動習慣、運動頻率、運動種類、運動強度、飲食習慣、食物選擇、含糖飲料攝取及睡眠時數等)、運動之習慣建立及培養方式，以了解活動成效。</p>	共 24 場/48 小時

2. **健康營養講座(1場)**：針對**體重過重及體重過輕**者辦理營養講座，讓參與者知道運動如何搭配健康飲食。
3. **代謝症候群講座(1場)**：針對**體重過重及體重過輕**者辦理疾病相關講座，讓參與者可了解體重體位的異常帶來的疾病危害進而激發自我體位體態的改變。
4. **有氧運動課程(6場)**：活動期間開辦**有氧運動**課程，由體育室教師群協助授課並提供場地。
5. **健身房健康適能運動(6場)**：於活動期間，申請每週四下午 15 至 17 時開放健身房免費使用，提供教職員工生健身、運動，現場由體育室教師提供專業指導與運動諮詢並提供場地。
6. **線上教育平台(TronClass)**：推動每周至少 3 次每次 30 分鐘之運動紀錄上傳平台，以個人為單位累計有效運動次數，以建立參與者之運動習慣。
7. **健康萬步活動(為期 8 週)**：贈送自願參加者計步器，推動每日至少 30 分鐘之健步活動，拍攝計步器照片及記錄健步步數上傳，期望有 50 名參加者皆達到萬步紀錄。
8. **運動營養諮詢(4場)**：活動期間提供運動營養諮詢，讓參與者透過專業的運動營養諮詢，可自我檢視運動與飲食搭配的成效。
9. **「海洋健康餐」**：校園餐廳推廣健康餐盒，提供學生相關資訊，鼓勵在校用餐減少外食，以達到健康飲食的效益。
10. **設置「血壓健康檢測站」**：於校園師生出入多之餐廳設置固定式全自動血壓計，增加量測血壓之方便性及可近性，另結合線上 APP，讓血壓記錄 E 化以加強自我健康管理。

	<p>11. 健康檢測服務：輔導學生社團及招募服務學習學生志工，於健康促進活動現場提供血壓、體重及腰圍量測服務，協助檢測並指導量測與正確計算BMI。</p>	
<p>二、 性教育 (含愛滋 及性傳染 病防治)</p>	<p>(一) 共同推動：衛保組、生輔組、住輔組、基隆衛生局、基隆中正區衛生所、鄰近國中小學校及基隆長庚醫院。</p> <p>(二) 活動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愛滋病防制宣導活動 (2 場)：結合基隆衛生局及基隆中正區衛生所於校園舉辦愛滋病防制宣導，並搭配「棉花糖情人節」辦理活動，消弭學生對愛滋病的錯誤認知，宣導愛滋病防制正確知識。參加者對愛滋病知能認知率後測能提高至95%；參加學員100%知道正確使用保險套方法。 2. 愛滋病篩檢(2 場)：結合基隆衛生局、啟新診所及基隆長庚醫院於新生健康檢查合辦愛滋病篩檢，提供篩檢轉介服務並進行保密措施。 3. 愛滋病防制宣導 (1 場)：結合基隆中正區衛生所至鄰近高中職或國中小學校舉辦愛滋病防制宣導活動，消弭對愛滋病的錯誤認知，讓愛滋病防制正確知識向下扎根。 4. 資源連結：學校網頁連結衛福部疾管署、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及臺灣愛滋病學會等相關資源，提供教職員工生獲得正確資訊之管道。 5. 諮詢服務：本校護理師設有專線可提供愛滋病保密諮詢服務，亦視個案情形提供相關轉介服務。 	<p>共 5 場/12 小時</p>
<p>三、 急救安全</p>	<p>(一) 共同推動：衛保組、住輔組、課指組、環安組、校安中心、職安衛中心、基隆衛生局、體育室救生員、海鷗救護社、體衛股長及宿舍生自會幹部。</p>	<p>共 5 場/12 時</p>

	<p>(二) 活動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急救教育訓練 (2 場)：辦理急救教育訓練(心肺復甦術及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參加學員能熟悉心肺復甦術，並知道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使用步驟，提昇教職員工生急救技能。 2. 運動貼紮教育(2 場)：辦理運動傷害貼紮防護教育，提供運動性社團成員學習運動傷害預防、運動傷害處置與機能貼紮防護，提升自我保護。 3. 培訓學生社團：針對學生宿舍生自會幹部、海鷗救護社、體衛股長、運動性社團、康樂性社團及服務性社團，指導緊急救護、創傷處置及傳染病防制等知能，社團辦理戶外活動提供換藥箱及其他資源使用。海鷗救護社另協助支援校內活動救護站及健康促進活動推動與宣導。 4. 新生安全日(1 場)：結合校安中心、職安衛中心及基隆消防局等相關單位，針對大一新生辦理校園安全 CPR+AED、反菸、反毒、交通安全及防災逃生演練等相關健康防災安全宣導。 	
<p>四、 菸害暨藥物濫用防制</p>	<p>(一) 共同推動：衛保組、環安組、校安中心、生輔組、住輔組、進修推廣組、基隆衛生局、基隆中正區衛生所、基隆長庚醫院、海雁服務隊、社服團及服務學習學生。</p> <p>(二) 活動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菸害暨藥物濫用防制會議 (2 場)：本校菸害暨藥物濫用防制聯合會議每學年召開 2 次，安排校園菸害及藥物濫用防制工作及檢討成效。 2. 菸害暨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2 場)：辦理菸品(電子煙)及藥物濫用危害宣導，讓教職員工及學生能重視菸品及毒品對健康之危害，培養拒菸、拒菸之態度與能力，共同推動健康校園。 	<p>共 12 場/30 小時</p>

3. **戒菸健康班(5場/1班)**：吸菸學員可由**健康守護天使(非吸菸者)**陪同參與，支持鼓勵吸菸學員戒除菸癮。參與者能知道菸品及電子煙對健康之危害、戒菸門診及戒菸專線等資源。參與活動超過30人，活動結束吸菸學員能減少每日吸菸量或戒除菸癮。
4. **大手牽小手-兒童營隊(1場)**：結合學生社團至鄰近國中小學校辦理「**毒品濫用防制**」及「**菸品(電子煙)危害**」宣導活動，以生動活潑及有趣多元方式呈現，讓學員能瞭解菸品對健康之危害，並透過小學生將菸品及毒品危害健康之訊息傳遞給家人，共同守護並建立「**無菸.反毒**」家庭。
5. **拒菸小天使**：教官、校安人員及服務學習學生，不定期於校園巡查，並協助違規吸菸勸導。
6. **班導師及幹部關懷**：請班級導師、班級幹部及宿舍生自會幹部協助菸品危害宣導。
7. **禁菸標示張貼**：結合總務處於校園建物大樓各出入口、宿舍區、餐廳、行政單位張貼宣導海報及無菸貼紙。
8. **加強禁菸宣導**：加強校園禁菸宣導，鼓勵吸菸者參加「**戒菸健康班**」，避免吸菸及二手菸危害自己與他人健康。另發送菸品危害電郵及館樓跑馬燈宣導。
9. **社區無菸商店推動**：發送無菸貼紙予本校「**特約商店**」及「**特約醫院**」張貼，共同支持無菸校園並推動社區無菸商店。
10. **資源連結**：衛保組網頁及臉書粉絲專頁持續放置系列活動訊息、活動成果、照片，連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菸害防制資訊網、華文戒菸網等內容活潑實用之戒菸網站。
11. **戒菸諮詢及轉介**：提供戒菸諮詢服務及「**戒菸教戰**

	手冊」，協助轉介基隆中正區衛生所戒菸門診、戒菸醫療院所及藥局。	
五、 視力保健	<p>(一) 共同推動：衛保組、住輔組、宿舍自治會、海雁服務隊及社服團。</p> <p>(二) 活動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視力保健趣味活動 (2 場)：結合捐血活動、校慶活動，辦理視力保健趣味活動，透過互動遊戲有獎徵答方式，宣導視力保健方法。 2. 視力保健宣導 (2 場)：辦理「視力保健」宣導活動，提供視力保健方法及 3C 對眼睛危害之宣導，讓教職員工及學生能重視眼睛保健！ 3. 大手牽小手-兒童營隊 (2 場)：結合學生社團至鄰近國中小學校辦理「視力保健」宣導活動，以生動活潑及有趣多元方式呈現，讓學生能瞭視力保護、降低 3C 危害之重要性及保護眼睛方法，守護「閃亮亮」眼睛從小開始！ 	共 6 場/12 小時
六、 營造健康 友善校園	<p>(一) 共同推動：衛保組、住輔組、進修推廣組、臺北捐血中心、海大校園學生獅子會、海鷗救護社、宿舍生自會幹部及服務學習學生。</p> <p>(二) 活動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愛心捐血活動 (2 場)：結合臺北捐血中心、海鷗救護社、海大校園學生獅子會及服務學習學生，每學期舉辦捐血活動 1 場(為期 2 天)。 2. 「宿舍閃亮亮·健康好心情」競賽 (1 場)：與住輔組及宿舍生自會幹部合作，於四棟學生宿舍分 5 區辦理競賽，以營造健康寢室氛圍、佈置及寢室整潔評比競賽，提昇住宿生對自居環境重視。以寢室為單位評分，各區宿舍依達標錄取總分前 3 名頒獎，共錄取 15 間寢室。 3. 「多喝水·水多喝」抽獎活動 (1 場)：自我檢 	共 4 場/14 小時

視並記錄喝水量，提醒自己喝水的重要性，推廣養成喝微溫白開水及少喝含糖飲料的健康好習慣。活動辦理期間，於「多喝水。水多喝」喝水紀錄表詳實記錄2週內每日喝水量，並寫下喝白開水的好處或感想即可參加抽獎活動。

4. **健康促進資訊**：於學務處衛保組網頁提供健康促進資訊，除了放置健康促進系列活動訊息外，也將活動資訊、報名、成果及照片等資料放置於該網頁。
5. **「Line 衛保組最前線」**：增置本校衛保組 line 群組，建立戒菸健康班、減重班 Line 群組，可線上即時互動、回覆問題及公告活動訊息。
6. **臉書粉絲專頁**：經營本校衛生保健組臉書粉絲專頁，透過網站可快速連結及分享，增加活動宣傳效益。每週定期分享健康、飲食、運動或傳染病防疫等相關訊息並公開至海大臉書，以增加師生點閱率。
7. **營造健康校園**：於餐廳及宿舍張貼健康標語、活動、運動或衛生宣導相關海報，營造健康校園。

三、實施步驟與進度(以甘梯圖表示)

執行項目		預定執行月份																
規劃要項	推動內容	112年					113年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擬訂計畫	召開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籌備會議																	
	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撰寫																	
	擬定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編列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經費																	
	審議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內容																	
	申請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籌備作業																	
計畫實施方案	1. 推動「健康體位」活動																	
	2. 推動「性教育」活動																	
	3. 推動「急救安全」活動																	
	4. 推動「反菸反毒」活動																	
	5. 推動「視力保健」活動																	
	6. 營造健康友善校園																	
計畫評價	計畫成果考核																	
計畫成果	1. 經費核銷																	
	2. 成果報告撰寫及報部																	

表 1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113 年度)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計畫名稱：健康作夥 123!		
計畫期程：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437,000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342,000 元，自籌款：95,00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補(捐)助 項目	申請金額 (學校填列 -含自籌款)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業務費	320,000			1.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包含：講座鐘點費、兼任助理助學金。 2.其他計畫所需費用，包含：印刷費、膳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獎品、貼紮及外傷處置耗材及雜支等。 3.獎品：限學生，每份約 100 元。 4.業務費項目之自籌款總計
設備及投資	117,000			1.設備名稱：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及體脂計；設備及投資項目之自籌款總計 0 元。 2.本項為購置耐用年限 2 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 1 萬元以上之設
合計	437,000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表 1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113 年度)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計畫名稱：健康作夥 123!	
計畫期程：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437,000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342,000 元，自籌款：95,000 元			
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 2%，計 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113 年度計畫申請經費明細：

(請依實際編列情形增刪，並確實核對以符合前表所列年度經費總額、說明欄位費用項目，各經費項目編列規定請參考本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請簡述用途；欄位內文字勿刪)
業務費	講座鐘點費 (外聘)	2,000	34 時	68,000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辦理。 1. 運動貼紮教育(2場)4時。 2. 視力保健講座(2場)2時。 3. 戒菸健康班(5場)5時。 4. 愛滋防制講座(2場)4時。 5. 健康營養講座(1場)2時。 6. 代謝症候群講座(1場)1時。 7. 運動營養諮詢(4場)8時。 8. 急救教育訓練(2場)8時。
	講座鐘點費 (內聘)	1000	24 時	24,000	1. 健身房運動(6場)12時。 2. 有氧運動(6場)12時。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1,932	1 批	1,932	1. 外聘講師鐘點費： 2,000*2.11%=42；42*34=1,428 元 2. 內聘講師鐘點費： 1,000*2.11%=21；21*24=504 元 3. 合計 1,428 元+504 元=1,932 元
	競賽商品卡 (禮券)及獎勵品	35,000	1 批	35,000	1. 辦理健康體適能增重減重競賽商品卡(禮券)及獎勵品，約 100 元*350 份(依競賽結果獎勵金額不同)。 2. 對象限學生；造冊備查。
	競賽商品卡 (禮券)及獎勵品	45,000	1 批	45,000	1. 辦理視力保健、宿舍閃亮亮競賽、戒菸健康班、反毒反菸宣導、愛滋防制、多喝水水多喝活動等健康促進系列活動之競賽商品卡(禮券)及獎勵品，約 100 元*450 份(依競賽結果獎勵金額不同)。 2. 對象限學生；造冊備查。
	貼紮與外傷 處置耗材費	45,000	1 批	45,000	1. 運動貼紮教育課程耗材(2場)。 2. 學生社團辦理戶外活動換藥箱及其他資源(如：意外傷害處置用耗材紗布、棉枝、生理食鹽水及冰敷袋等耗物)。

	印刷費	6,068	1 批	6,068	喝水紀錄表、健康集點卡、獎狀、自我健康管理紀錄卡、飲食餐點卡路里標示牌、感謝狀及運動紀錄卡等。
	兼任助理助學金	50,000	1 批	50,000	(自籌款) 辦理戒菸健康班、愛滋及菸害防制宣導活動、視力保健、愛心捐血、健康增重/減重班及急救安全活動之兼任助理助學金。
	膳費	80	250 個	20,000	(自籌款) 戒菸健康班、愛滋防制、視力保健、捐血、健康減重班及急救安全活動逾越用餐時段餐費。
	雜支	25,000	1 批	25,000	(自籌款) 美工文具類用品、工作證、獎狀框、資料夾、郵資、印表機碳粉匣及紙類等。
	小計			320,000	
設備及投資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95,000	1 臺	95,000	列本校財產管理並標示教育部補助。
	InBody 體脂計	11,000	2 臺	22,000	列本校財產管理並標示教育部補助。
	小計			117,000	
	合計			437,000	

五、114 年度計畫

一、目標及成效指標

(一)健康體位 (含代謝症候群)	
目標	成效指標
1. 學員了解運動的重要性。 2. 學員知道如何選擇適合的運動。 3. 學員知道如何計算 BMI。 4. 「健康增重」預計招募 5 名，學員知道如何計算自己每天所需熱量及營養搭配。 5. 「健康減重」預計招募 80 名，學員知道如何計算自己每天所需熱量及營養搭配。	1. 活動參與超過 450 人次，且能主動參加健康體位系列活動達 4 場次。 2. 學員可說明適合的運動類別。 3. 學員知道如何計算自己的 BMI。 4. 「健康增重」學員招募 5 名，且知道如何計算每天所需熱量及營養搭配。活動結束，學員肌肉量增加 2%。 5. 「健康減重」學員招募 80 名，知道如何計算每天所需熱量及營養搭配。活動結束，減重學員合計超過 130 公斤。
(二)性教育(含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	
目標	成效指標
1. 學員認識性傳染病 (含愛滋病)。 2. 學員知道如何預防性傳染病。 3. 學員明瞭愛滋病毒篩檢對象及頻率。	1. 學員認識性傳染病 (含愛滋病)，後測知能認知率提高至 95%。 2. 學員 100%知道預防性傳染病方法。 3. 學員 100%知道如何正確使用保險套。 4. 愛滋病篩檢參與超過 800 名。

(三)急救安全	
目標	成效指標
1. 學員知道本校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位置。 2. 學員知道如何執行心肺復甦術技術。 3. 學員會操作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4. 學員知道如何處理外傷傷口。 5. 學員知道如何預防運動傷害及運動傷害之處理流程。	1. 學員能說出自己系館附近的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位置。 2. 學員 100%能熟悉心肺復甦術技術。 3. 學員 100%會操作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4. 學員 100%知道傷口處理步驟。 5. 學員 100%知道如何預防運動傷害，及運動傷害處理流程。
(四)菸害暨藥物濫用防制	
目標	成效指標
1. 學員知道菸品（含電子煙等）及毒品對健康的危害。 2. 「戒菸健康班」參與超過 30 名，活動結束吸菸學員能戒除菸癮或減少每日吸菸量。	1. 宣導活動參與超過 800 位。 2. 參加學員 100%知道菸品及毒品對健康的危害。 3. 「戒菸健康班」參與超過 30 名學員，且知道菸品（含電子煙等）對健康之危害、戒菸門診(專線)等資源，後測知能認知率升至 100%。 4. 「戒菸健康班」活動結束，吸菸學員能戒除菸癮或每日吸菸減量超過一半。

(五) 視力保健	
目標	成效指標
1. 學員知道 3C 對眼睛的危害。 2. 學員明瞭如何保護眼睛，降低 3C 危害之方法。	1. 宣導活動超過 800 位參加。 2. 參加學員 100% 知道保護眼睛，降低 3C 危害的方法。

二、實施策略與執行工作

項目	內容重點規劃	場次
一、 健康體位 (含代謝 症候群)	<p>(一) 共同推動：衛保組、體育室、職安衛中心、啟新診所、基隆三軍總醫院、學生社團海鷗救護社及服務學習學生。</p> <p>(二) 活動規劃</p> <p>1. 辦理增重減重活動(為期 8 週)：招募體重過重或過輕、體脂肪過高或過低、腰圍超標、BMI 超標或過低及運動量低之師生或自願參加者，透過各式體能活動(如健身房運動、有氧運動、肌力訓練、球類、游泳等)，指導健康飲食及體重控制觀念與規律運動對身體健康之重要性，期望參加者之各項指標可達 3% 的變化(超標者降低，低標者增加)。</p> <p>(1) 活動前、後測(各 1 場)：報名可選擇個人或團體參加(團體 1 組最多 4 人組成)，依 BMI、體脂肪、腰圍、肌肉量及體重等數據，增加或降低進行比評，達成目標之優異前 3 名頒獎鼓勵。</p> <p>(2) 除活動前、後測(包括身高、腰圍、體重及體脂肪、肌肉量等)，另以問卷調查參賽者之生活型態(包括：運動習慣、運動頻率、運動種類、運動強度、飲食習慣、食物選擇、含糖飲料攝取及</p>	共 24 場/48 小時

睡眠時數等)、運動之習慣建立及培養方式，以了解活動成效。

2. **健康營養講座(2場)**：針對**體重過重及體重過輕**者辦理營養講座，讓參與者知道運動如何搭配健康飲食。
3. **代謝症候群講座(3場)**：針對**體重過重及體重過輕**者辦理疾病相關講座，讓參與者可了解體重體位的異常帶來的疾病危害進而激發自我體位體態的改變。
4. **有氧運動課程(6場)**：活動期間開辦**有氧運動**課程，由體育室教師群協助授課並提供場地。
5. **健身房健康適能運動(6場)**：於活動期間，申請每週四下午 15 至 17 時開放健身房免費使用，提供教職員工生健身、運動，現場由體育室教師提供專業指導與運動諮詢並提供場地。
6. **線上教育平台(TronClass)**：推動每周至少 3 次每次 30 分鐘之運動紀錄上傳平台，以個人為單位累計有效運動次數，以建立參與者之運動習慣。
7. **健康萬步活動(為期 8 週)**：贈送自願參加者計步器，推動每日至少 30 分鐘之健步活動，拍攝計步器照片及記錄健步步數上傳，期望有 50 名參加者皆達到萬步紀錄。
8. **運動營養諮詢(4場)**：活動期間提供運動營養諮詢，讓參與者透過專業的運動營養諮詢，可自我檢視運動與飲食搭配的成效。
9. **「海洋健康餐」**：校園餐廳推廣健康餐盒，提供學生相關資訊，鼓勵在校用餐減少外食，以達到健康飲食的效益。
10. **設置「血壓健康檢測站」**：於校園師生出入多之餐廳設置固定式全自動血壓計，增加量測血壓之方

	<p>便性及可近性，另結合線上 APP，讓血壓記錄 E 化以加強自我健康管理。</p> <p>11. 健康檢測服務：輔導學生社團及招募服務學習學生志工，於健康促進活動現場提供血壓、體重及腰圍量測服務，協助檢測並指導量測與正確計算 BMI。</p>	
<p>二、 性教育 (含愛滋 及性傳染 病防治)</p>	<p>(一) 共同推動：衛保組、生輔組、住輔組、基隆衛生局、基隆中正區衛生所、鄰近國中小學校及基隆長庚醫院。</p> <p>(二) 活動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愛滋病防制宣導活動 (2 場)：結合基隆衛生局及基隆中正區衛生所於校園舉辦愛滋病防制宣導，並搭配「棉花糖情人節」辦理活動，消弭學生對愛滋病的錯誤認知，宣導愛滋病防制正確知識。參加者對愛滋病知能認知率後測能提高至 95%；參加學員 100%知道正確使用保險套方法。 2. 愛滋病篩檢(2 場)：結合基隆衛生局、啟新診所及基隆長庚醫院於新生健康檢查合辦愛滋病篩檢，提供篩檢轉介服務並進行保密措施。 3. 愛滋病防制宣導 (1 場)：結合基隆中正區衛生所至鄰近高中職或國中小學校舉辦愛滋病防制宣導活動，消弭對愛滋病的錯誤認知，讓愛滋病防制正確知識向下扎根。 4. 資源連結：學校網頁連結衛福部疾管署、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及臺灣愛滋病學會等相關資源，提供教職員工生獲得正確資訊之管道。 5. 諮詢服務：本校護理師設有專線可提供愛滋病保密諮詢服務，亦視個案情形提供相關轉介服務。 	<p>共 5 場/12 小時</p>

<p>三、 急救安全</p>	<p>(一) 共同推動：衛保組、住輔組、課指組、環安組、校安中心、職安衛中心、基隆衛生局、體育室救生員、海鷗救護社、體衛股長及宿舍生自會幹部。</p> <p>(二) 活動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急救教育訓練 (2 場)：辦理急救教育訓練(心肺復甦術及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參加學員能熟悉心肺復甦術，並知道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使用步驟，提昇教職員工生急救技能。 2. 運動貼紮教育(2 場)：辦理運動傷害貼紮防護教育，提供運動性社團成員學習運動傷害預防、運動傷害處置與機能貼紮防護，提升自我保護。 3. 培訓學生社團：針對學生宿舍生自會幹部、海鷗救護社、體衛股長、運動性社團、康樂性社團及服務性社團，指導緊急救護、創傷處置及傳染病防制等知能，社團辦理戶外活動提供換藥箱及其他資源使用。海鷗救護社另協助支援校內活動救護站及健康促進活動推動與宣導。 4. 新生安全日(1 場)：結合校安中心、職安衛中心及基隆消防局等相關單位，針對大一新生辦理校園安全 CPR+AED、反菸、反毒、交通安全及防災逃生演練等相關健康防災安全宣導。 	<p>共 5 場/12 時</p>
<p>四、 菸害暨藥物濫用防制</p>	<p>(一) 共同推動：衛保組、環安組、校安中心、生輔組、住輔組、進修推廣組、基隆衛生局、基隆中正區衛生所、基隆長庚醫院、海雁服務隊、社團及服務學習學生。</p> <p>(二) 活動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菸害暨藥物濫用防制會議 (2 場)：本校菸害暨藥物濫用防制聯合會議每學年召開 2 次，安排校園菸害及藥物濫用防制工作及檢討成效。 	<p>共 12 場/30 小時</p>

2. 菸害暨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2場)：辦理菸品(電子煙)及藥物濫用危害宣導，讓教職員工及學生能重視菸品及毒品對健康之危害，培養拒菸、拒菸之態度與能力，共同推動健康校園。
3. 戒菸健康班(5場/1班)：吸菸學員可由健康守護天使(非吸菸者)陪同參與，支持鼓勵吸菸學員戒除菸癮。參與者能知道菸品及電子煙對健康之危害、戒菸門診及戒菸專線等資源。參與活動超過30人，活動結束吸菸學員能減少每日吸菸量或戒除菸癮。
4. 大手牽小手-兒童營隊(1場)：結合學生社團至鄰近國中小學校辦理「毒品濫用防制」及「菸品(電子煙)危害」宣導活動，以生動活潑及有趣多元方式呈現，讓學員能瞭解菸品對健康之危害，並透過小學生將菸品及毒品危害健康之訊息傳遞給家人，共同守護並建立「無菸.反毒」家庭。
5. 拒菸小天使：教官、校安人員及服務學習學生，不定期於校園巡查，並協助違規吸菸勸導。
6. 班導師及幹部關懷：請班級導師、班級幹部及宿舍生自會幹部協助菸品危害宣導。
7. 禁菸標示張貼：結合總務處於校園建物大樓各出入口、宿舍區、餐廳、行政單位張貼宣導海報及無菸貼紙。
8. 加強禁菸宣導：加強校園禁菸宣導，鼓勵吸菸者參加「戒菸健康班」，避免吸菸及二手菸危害自己與他人健康。另發送菸品危害電郵及館樓跑馬燈宣導。
9. 社區無菸商店推動：發送無菸貼紙予本校「特約商店」及「特約醫院」張貼，共同支持無菸校園並推動社區無菸商店。
10. 資源連結：衛保組網頁及臉書粉絲專頁持續放置系

	<p>列活動訊息、活動成果、照片，連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菸害防制資訊網、華文戒菸網等內容活潑實用之戒菸網站。</p> <p>11. 戒菸諮詢及轉介：提供戒菸諮詢服務及「戒菸教戰手冊」，協助轉介基隆中正區衛生所戒菸門診、戒菸醫療院所及藥局。</p>	
五、 視力保健	<p>(一) 共同推動：衛保組、住輔組、宿舍自治會、海雁服務隊及社服團。</p> <p>(二) 活動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視力保健趣味活動 (2 場)：結合捐血活動、校慶活動，辦理視力保健趣味活動，透過互動遊戲有獎徵答方式，宣導視力保健方法。 2. 視力保健宣導 (2 場)：辦理「視力保健」宣導活動，提供視力保健方法及 3C 對眼睛危害之宣導，讓教職員工及學生能重視眼睛保健！ 3. 大手牽小手-兒童營隊 (2 場)：結合學生社團至鄰近國中小學校辦理「視力保健」宣導活動，以生動活潑及有趣多元方式呈現，讓學生能瞭視力保護、降低 3C 危害之重要性及保護眼睛方法，守護「閃亮亮」眼睛從小開始！ 	共 6 場/12 小時
六、 營造健康 友善校園	<p>(一) 共同推動：衛保組、住輔組、進修推廣組、臺北捐血中心、海大校園學生獅子會、海鷗救護社、宿舍生自會幹部及服務學習學生。</p> <p>(二) 活動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愛心捐血活動 (2 場)：結合臺北捐血中心、海鷗救護社、海大校園學生獅子會及服務學習學生，每學期舉辦捐血活動 1 場(為期 2 天)。 2. 「宿舍閃亮亮·健康好心情」競賽 (1 場)：與住輔組及宿舍生自會幹部合作，於四棟學生宿舍分 5 區辦理競賽，以營造健康寢室氛圍、佈置及 	共 4 場/14 小時

寢室整潔評比競賽，提昇住宿生對自居環境重視。以寢室為單位評分，各區宿舍依達標錄取總分前3名頒獎，共錄取15間寢室。

3. **「多喝水。水多喝」抽獎活動(1場)**：自我檢視並記錄喝水量，提醒自己喝水的重要性，推廣養成喝微溫白開水及少喝含糖飲料的健康好習慣。活動辦理期間，於「多喝水。水多喝」喝水紀錄表詳實記錄2週內每日喝水量，並寫下喝白開水的好處或感想即可參加抽獎活動。
4. **健康促進資訊**：於學務處衛保組網頁提供健康促進資訊，除了放置健康促進系列活動訊息外，也將活動資訊、報名、成果及照片等資料放置於該網頁。
5. **「Line 衛保組最前線」**：增置本校衛保組 line 群組，建立戒菸健康班、減重班 Line 群組，可線上即時互動、回覆問題及公告活動訊息。
6. **臉書粉絲專頁**：經營本校衛生保健組臉書粉絲專頁，透過網站可快速連結及分享，增加活動宣傳效益。每週定期分享健康、飲食、運動或傳染病防疫等相關訊息並公開至海大臉書，以增加師生點閱率。
7. **營造健康校園**：於餐廳及宿舍張貼健康標語、活動、運動或衛生宣導相關海報，營造健康校園。

三、實施步驟與進度(以甘梯圖表示)

執行項目		預定執行月份																	
規劃要項	推動內容	113年					114年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擬訂計畫	召開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籌備會議																		
	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撰寫																		
	擬定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編列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經費																		
	審議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內容																		
	申請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籌備作業																		
計畫實施方案	1. 推動「健康體位」活動																		
	2. 推動「性教育」活動																		
	3. 推動「急救安全」活動																		
	4. 推動「反菸反毒」活動																		
	5. 推動「視力保健」活動																		
	6. 營造健康友善校園																		
計畫評價	計畫成果考核																		
計畫成果	1. 經費核銷																		
	2. 成果報告撰寫及報部																		

表 2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114 年度)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計畫名稱：健康作夥 456!		
計畫期程：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433,000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338,000 元，自籌款：95,00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學校填列 -含自籌款)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業務費	338,000			1.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包含：講座鐘點費、兼任助理助學金。 2.其他計畫所需費用，包含：印刷費、膳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獎品、貼紮及外傷處置耗材及雜支等。 3.獎品：限學生，每份約 100 元。 4.業務費項目之自籌款總計 95,000 元。
設備及投資	95,000			1.設備名稱：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設備及投資項目之自籌款總計 0 元。 2.本項為購置耐用年限 2 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 1 萬元以上之設備。
合計	433,000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申請單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計畫名稱：健康作夥 456!	
計畫期程：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433,000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338,000 元，自籌款：95,000 元			
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 2%，計 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114 年度計畫申請經費明細：

(請依實際編列情形增刪，並確實核對以符合前表所列年度經費總額、說明欄位費用項目，各經費項目編列規定請參考本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請簡述用途；欄位內文字勿刪)
業務費	講座鐘點費 (外聘)	2,000	40 時	80,000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辦理。 1. 運動貼紮教育(2場)6時。 2. 視力保健講座(2場)2時。 3. 戒菸健康班(5場)5時。 4. 愛滋防制講座(2場)4時。 5. 健康營養講座(2場)4時。 6. 代謝症候群講座(3場)3時。 7. 運動營養諮詢(4場)8時。 8. 急救教育訓練(2場)8時。
	講座鐘點費 (內聘)	1000	24 時	24,000	1. 健身房運動(6場)12時。 2. 活力有氧活動(6場)12時。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2,184	1 批	2,184	1. 外聘講師鐘點費： 2,000*2.11%=42；42*40=1,680 元 2. 內聘講師鐘點費： 1,000*2.11%=21；21*24=504 元 3. 合計 1,680 元+504 元=2,184 元
	競賽商品卡 (禮券)及獎勵品	40,000	1 批	40,000	1. 辦理健康體適能增重減重競賽商品卡(禮券)及獎勵品，約 100 元*400 份(依競賽結果獎勵金額不同)。 2. 對象限學生；造冊備查。
		45,000	1 批	45,000	1. 辦理視力保健、宿舍閃亮亮競賽、戒菸健康班、反毒反菸宣導、愛滋防制、多喝水水多喝活動等健康促進系列活動之競賽商品卡(禮券)及獎勵品，約 100 元*450 份(依競賽結果獎勵金額不同)。 2. 對象限學生；造冊備查。
	貼紮與外傷處置耗材費	45,000	1 批	45,000	1. 運動貼紮教育課程耗材(2場)。 2. 學生社團辦理戶外活動換藥箱及其他資源(如：意外傷害處置用耗材紗布、棉枝、生理食鹽水及冰敷袋等耗物)。
	印刷費	6,816	1 批	6,816	健康集點卡、自我健康管理紀錄卡、喝水紀錄表、獎狀、飲食餐點卡路里標示牌、感謝狀及運動紀錄卡等。

	兼任助理 助學金	50,000	1 批	50,000	(自籌款) 戒菸健康班、愛滋及菸害防制宣導活動、視力保健、愛心捐血、健康增重/減重班及急救安全活動之兼任助理助學金。
	膳費	80	250 個	20,000	(自籌款) 戒菸健康班、愛滋防制、視力保健、捐血、健康減重班及急救安全活動逾越用餐時段餐費。
	雜支	25,000	1 批	25,000	(自籌款) 美工文具類用品、工作證、獎狀框、資料夾、郵資、印表機碳粉匣及紙類等。
	小計			338,000	
設備及投資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95,000	1 臺	95,000	列本校財產管理並標示教育部補助。
	小計			95,000	
	合 計			433,00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補助項目：</p> <p>一、助學金：補助金額、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二、生活助學金：</p> <p>(一) 為照顧符合助學金所定申請資格、家庭經濟及成績條件之學生，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提供生活助學機會(每週以<u>八</u>小時為上限，每月不超過30小時)，給予生活助學金(每月<u>六千</u>元)。獲准申請生活助學金之學生由學校安排服務單位，並參與學校安排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之生活服務學習，以作為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p> <p>(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原住民一般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 2.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3.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4.已獲得學生服務學習助學金、碩博士生助學金或執 	<p>第二條 補助項目：</p> <p>一、助學金：補助金額、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二、生活助學金：</p> <p>(一) 為照顧符合助學金所定申請資格、家庭經濟及成績條件之學生，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提供生活助學機會(每週以<u>8</u>小時為上限，每月不超過<u>30</u>小時)，給予生活助學金(每月<u>6,000</u>元)。獲准申請生活助學金之學生由學校安排服務單位，並參與學校安排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之生活服務學習，以作為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p> <p>(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原住民一般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 2.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3.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4.已獲得學生服務學習助學金、碩博士生助學金或執 	<p>1.依據112年8月30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2538號函修正「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第4點第2項第1款，修正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資格及補貼額度。</p> <p>2.將數字統一修改為國字小寫。</p>

行計畫之研究助理費超過六千元以上者。

三、緊急紓困金：

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依實際困難狀況核予補助。

四、住宿優惠：

(一) 校內住宿優惠：提供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本校宿舍、中低收入戶學生優先住宿本校宿舍，住宿優惠期間包含寒暑假等短期住宿。通過審核者須配合學校安排從事宿舍生活服務學習工作，低收入戶學生若無故未參與服務學習，將取消下學期住宿免費住宿優惠，中低收入戶學生若無故未參與服務學習，將取消下學年優先住宿優惠。

(二)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凡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七條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一百二十萬元以下之學生，並具備「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之各項申請資格者，得依學生身分類別及租賃所在縣市，補貼其於學校、分校、分部或實習地點(相鄰)縣市校外住宿之租金。每人每月補貼新臺幣二千四百元至七千元租金，以「月」為單位，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補貼期間，自112年八月至隔年一月，

行計畫之研究助理費超過6,000元以上者。

三、緊急紓困金：

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依實際困難狀況核予補助。

四、住宿優惠：

(一) 校內住宿優惠：提供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本校宿舍、中低收入戶學生優先住宿本校宿舍，住宿優惠期間包含寒暑假等短期住宿。通過審核者須配合學校安排從事宿舍生活服務學習工作，低收入戶學生若無故未參與服務學習，將取消下學期住宿免費住宿優惠，中低收入戶學生若無故未參與服務學習，將取消下學年優先住宿優惠。

(二)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凡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並具備前開計畫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之各項申請資格者，得依學生租賃所在縣市，補貼其於學校、分校、分部或實習地點(相鄰)縣市校外住宿之租金。每人每月補貼新臺幣1,200元至1,800元租金，以「月」為單位，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1個月，以一個月計算；補貼期間，上學期為8月至隔年1月、下學期為2月至7月，每學期以補助6個月為原則。

<p>補助<u>六</u>個月為原則。</p>		
<p>第三條 申請及核發： 符合補助項目之學生，應填寫申請表，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辦理，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查驗。</p> <p>一、助學金： 檢具「申請表、全戶戶籍謄本正本（<u>三</u>個月內有效）、前一學期成績單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等文件。新、舊生均需於生活輔導組公告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審查通過後，自動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中扣除補助金額。</p> <p>二、生活助學金： 檢具「申請表、全戶戶籍謄本正本（<u>三</u>個月內有效）、前一學期成績單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等文件。新、舊生均需於生活輔導組公告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審查通過後，視學生修課情形安排生活學習，並按學生服務學習表現，核發金額。</p> <p>三、緊急紓困金： 檢具「事實發生證明文件、全戶戶籍謄本正本（<u>三</u>個月內有效）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等文件。學生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本校依「學生急難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審查通過後撥款。</p> <p>四、住宿優惠： （一）校內住宿優惠：檢具「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p>	<p>第三條 申請及核發： 符合補助項目之學生，應填寫申請表，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辦理，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查驗。</p> <p>一、助學金： 檢具「申請表、全戶戶籍謄本正本（<u>3</u>個月內有效）、前一學期成績單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等文件。新、舊生均需於生活輔導組公告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審查通過後，自動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中扣除補助金額。</p> <p>二、生活助學金： 檢具「申請表、全戶戶籍謄本正本（<u>3</u>個月內有效）、前一學期成績單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等文件。新、舊生均需於生活輔導組公告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審查通過後，視學生修課情形安排生活學習，並按學生服務學習表現，核發金額。</p> <p>三、緊急紓困金： 檢具「事實發生證明文件、全戶戶籍謄本正本（<u>3</u>個月內有效）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等文件。學生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本校依「學生急難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審查通過後撥款。</p> <p>四、住宿優惠： （一）校內住宿優惠：檢具「低</p>	<p>將數字統一修改為國字小寫。</p>

證明、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有效）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等文件，依住宿輔導組規定申請住宿。具低收入戶資格之新生應於第一學期登記住宿時，提出住宿優惠申請；舊生則應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提出；未如期申請住宿優惠者，另於每學期註冊日後二週內，提出退費申請。

(二)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1. 辦理方式：欲申請本項補貼之學生，應備妥申請書、租賃契約影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等文件，依住宿輔導組所定受理公告，每學期自行主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每學期補助經費於學期末統一發放。相關受理及補助經費發放之作業期程，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2. 溢領處理：

(1) 學生如未完成當學期學業，若其後重讀、復學、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

(2) 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若未主動繳回，經查獲將予以追繳，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

證明、全戶戶籍謄本正本（3個月內有效）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等文件，依住宿輔導組規定申請住宿。具低收入戶資格之新生應於第一學期登記住宿時，提出住宿優惠申請；舊生則應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提出；未如期申請住宿優惠者，另於每學期註冊日後二週內，提出退費申請。

(二)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1. 辦理方式：欲申請本項補貼之學生，應備妥申請書、租賃契約影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等文件，依住宿輔導組所定受理公告，每學期自行主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每學期補助經費於學期末統一發放。相關受理及補助經費發放之作業期程，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2. 溢領處理：

(1) 學生如未完成當學期學業，若其後重讀、復學、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

(2) 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若未主動繳回，經查獲將予以追繳，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

<p>金補貼時，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p> <p>3. 申領義務：</p> <p>(1) 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再租賃其他住宅，應於簽約後<u>10</u>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由學校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p> <p>(2) 違反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有關規定，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已補貼者，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金補貼時，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p> <p>3. 申領義務：</p> <p>(1) 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再租賃其他住宅，應於簽約後<u>10</u>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由學校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p> <p>(2) 違反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有關規定，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已補貼者，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助學金由<u>教育部補助或以</u>學雜費減免<u>辦理</u>；第二款生活助學金、第三款緊急紓困金及第四項住宿優惠校內住宿由「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支付，校外住宿由教育部補助。</p>	<p>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助學金由學雜費減免；第二款生活助學金、第三款緊急紓困金及第四項住宿優惠校內住宿由「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支付，校外住宿由教育部補助。</p>	<p>配合行政院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方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內「助學金」項目全數改由教育部編列預算全額補貼。</p>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4 日海學生字第 096001064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8 日海學生字第 097000868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海學生字第 099000357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海學生字第 100001227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海學生字第 101001870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海學生字第 102001797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海學生字第 104002347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海學生字第 105000747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海學生字第 105001699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海學生字第 106001961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海學生字第 1080021249 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補助項目：

一、助學金：補助金額、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二、生活助學金：

(一) 為照顧符合助學金所定申請資格、家庭經濟及成績條件之學生，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提供生活助學機會(每週以 8 小時為上限，每月不超過 30 小時)，給予生活助學金(每月 6,000 元)。獲准申請生活助學金之學生由學校安排服務單位，並參與學校安排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之生活服務學習，以作為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1. 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原住民一般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
2. 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3. 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4. 已獲得學生服務學習助學金、碩博士生助學金或執行計劃之研究助理費超過 6,000 元以上者。

三、緊急紓困金：

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依實際困難狀況核予補助。

四、住宿優惠：

- (一) 校內住宿優惠：提供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本校宿舍、中低收入戶學生優先住宿本校宿舍，住宿優惠期間包含寒暑假等短期住宿。通過審核者須配合學校安排從事宿舍生活服務學習工作，低收入戶學生若無故未參與服務學習，將取消下學期住宿免費住宿優惠，中低收入戶學生若無故未參與服務學習，將取消下學年優先住宿優惠。
- (二)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凡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並具備前開計畫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之各項申請資格者，得依學生租賃所在縣市，補貼其於學校、分校、分部或實習地點（相鄰）縣市校外住宿之租金。每人每月補貼額度及居住天數計算方式，依教育部規定辦理；補貼期間，上學期為 8 月至隔年 1 月、下學期為 2 月至 7 月，每學期以補助 6 個月為原則。

第三條 申請及核發：

符合補助項目之學生，應填寫申請表，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辦理，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一、助學金：

檢具「申請表、全戶戶籍謄本正本（3 個月內有效）、前一學期成績單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等文件。新、舊生均需於生活輔導組公告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審查通過後，自動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中扣除補助金額。

二、生活助學金：

檢具「申請表、全戶戶籍謄本正本（3 個月內有效）、前一學期成績單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等文件。新、舊生均需於生活輔導組公告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審查通過後，視學生修課情形安排生活學習，並按學生服務學習表現，核發金額。

三、緊急紓困金：

檢具「事實發生證明文件、全戶戶籍謄本正本（3 個月內有效）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等文件。學生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本校依「學生急難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審查通過後撥款。

四、住宿優惠：

- (一) 校內住宿優惠：檢具「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全戶戶籍謄本正本（3 個月內有效）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等文件，依住宿輔導組規定申請住宿。具低收入戶資格之新生應於第一學期登記住宿時，提出住宿優惠申請；舊生則應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提出；未如期申請住宿優惠者，另於每學期註冊日後二週內，提出退費申請。
- (二)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1. 辦理方式：欲申請本項補貼之學生，應備妥申請書、租賃契約影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等文件，依住宿輔導組所定受理公告，每學期自行主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每學期補助經費於學期末統一發放。相關受理及補助經費發放之作業期程，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2. 溢領處理：

- (1) 學生如未完成當學期學業，若其後重讀、復學、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
- (2) 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若未主動繳回，經查獲將予以追繳，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

3. 申領義務：

- (1) 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再租賃其他住宅，應於簽約後10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由學校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
- (2) 違反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有關規定，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已補貼者，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助學金由學雜費減免；第二款生活助學金、第三款緊急紓困金及第四項住宿優惠校內住宿由「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支付，校外住宿由教育部補助。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學生申評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教師委員：由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及教師會各推選一人。</p> <p>二、選聘委員：由校長選聘校內外具法律、教育及心理輔導專長者三人擔任之。</p> <p>三、學生委員：由各學院、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選一人。</p> <p>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p> <p>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申評會得視申訴案件性質，邀請有關專家、學生（議）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代表列席諮詢。</p> <p>若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由校長增聘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該案委員；其任期不受第四條規定之限制。依前項規定組成之學生申評會，為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p> <p><u>學生申評會內設程序審議小組，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u></p>	<p>第三條 學生申評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教師委員：由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及教師會各推選一人。</p> <p>二、選聘委員：由校長選聘校內外具法律、教育及心理輔導專長者三人擔任之。</p> <p>三、學生委員：由各學院、<u>進修推廣組</u>、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選一人。</p> <p>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p> <p>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申評會得視申訴案件性質，邀請有關專家、學生（議）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代表列席諮詢。</p> <p>若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由校長增聘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該案委員；其任期不受第四條規定之限制。依前項規定組成之學生申評會，為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p>	<p>一、 現有委員人數總額為 22 人，為利於投票表決，故擬調整為 21 人。</p> <p>二、 學生委員將以其所屬學院為主，故刪除進修推廣組學生委員代表。</p> <p>三、 增訂本條文第 6 項規定，於學生申評會增設程序審議小組，俾利辦理學生申訴案件。</p>

<p><u>人，另由委員四至六人組成（至少二名選聘委員及一名學生委員），負責決定是否受理申訴之審議。</u></p>		
<p>第五條 學生申評會設主任委員<u>一</u>人，由委員互選之，連選得連任。</p>	<p>第五條 學生申評會設主任委員<u>乙</u>人，由委員互選之，連選得連任。</p>	<p>將數字統一修改為國字小寫。</p>
<p>第六條 學生申評會置執行秘書、助理秘書<u>一</u>人，處理有關行政事務，分別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及組員一人兼任之。</p>	<p>第六條 學生申評會置執行秘書、助理秘書<u>乙</u>人，處理有關行政事務，分別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及組員一人兼任之。</p>	<p>將數字統一修改為國字小寫。</p>
<p>第八條 學生申評會採不定期召開，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主席，<u>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p>	<p>第八條 學生申評會採不定期召開，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主席。<u>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u></p>	<p>一、 依內政部會議規範第4條第2款規定，處理議案之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超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故調降開議之門檻。</p> <p>二、 另區別評議決定及其餘事項（如選主委和修法）之決議人數。</p>
<p>第九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u>（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u>，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p>	<p>第九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p>	<p>完善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學生申訴之要件。</p>

<p>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 <u>申訴人</u>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如有不服，應於收到<u>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u>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提送學生申評會辦理，逾期不受理。</p> <p><u>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u></p> <p>申訴人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案。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p>	<p>第十條 <u>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u>，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提送學生申評會辦理，逾期不受理。</p> <p><u>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u>申訴人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案。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p>	<p>一、修正條文文字敘述。</p> <p>二、將本條文第1項規定，分為2項規定。</p>
<p>第十二條 <u>學生</u>申評會之表決及委員意見，應予保密。委員對申訴案件有直接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或由學生申評會決議請該等有關委員迴避。</p>	<p>第十二條 申評會之表決及委員意見，應予保密。委員對申訴案件有直接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或由學生申評會決議請該等有關委員迴避。</p>	<p>配合本法第1條，完善學生申評會之名稱。</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1 日教育部核定
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10 日發佈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1 日教育部核定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8 日海學生字第 0920006319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8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50124996 號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3 日海學生字第 095000869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9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60034144 號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2 日海學生字第 096000305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0980134042 號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1002637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海學生字第 101000176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1011953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7 日海學生字第 101000914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4000521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海學生字第 104000118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1012638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海學生字第 1120000073 號令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申評會目的在建立申訴管道,以公正超然之立場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事項,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

第二章

組織與職掌

第三條

學生申評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教師委員：由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及教師會各推選一人。

二、選聘委員：由校長選聘校內外具法律、教育及心理輔導專長者三人擔任之。

三、學生委員：由各學院、進修推廣組、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選一人。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申評會得視申訴案件性質,邀請有關專家、學生(議)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代表列席諮詢。

若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由校長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該案委員。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學生申評會，為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第四條

學生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學生申評會設主任委員乙人，由委員互選之，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學生申評會置執行秘書、助理秘書各乙人，處理有關行政事務，分別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及組員一人兼任之。

第七條

學生申評會評議下列事項：

一、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

二、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

第八條

學生申評會採不定期召開，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主席。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三章

處理程序

第九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提送學生申評會辦理，逾期不受理。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訴人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案。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學生申評會決議，推派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並將事實、理由及證據提報學生申評會，以決定案件之成立與否。

第十二條

申評會之表決及委員意見，應予保密。委員對申訴案件有直接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或由學生申評會決議請該等有關委員迴避。

第十三條

學生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第十四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十五條

學生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除有應不受理、申訴人撤回或中止評議情

形外，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

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第十六條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期間得建議對申訴人原處分暫緩執行。

第十七條 申訴結果未確定前，本校所作之原處分，不因申訴之提出而停止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申訴期間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八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處分者，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第十九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而不服其決定，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一條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學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對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申訴評議書，應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二十三條 評議原則應以學生權益為重，依據學生現行法規，秉持公平、正義原則審議。

第二十四條 學生申評會做成評議書，送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學生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應移請學生申評會再議，再議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五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